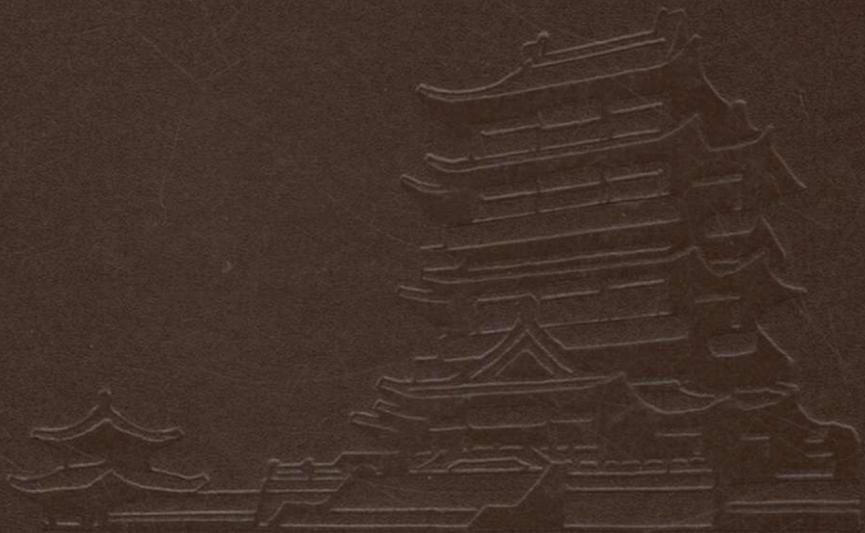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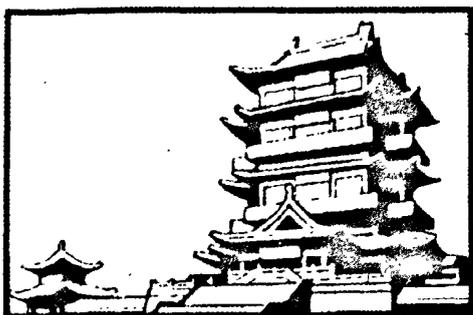


009347

南昌市志

批卷是





南昌市志

祝家豪題



3

南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覲镛

目 录

卷六 农 业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生产规模	(1)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	(2)
第三节 农业集体化	(5)
第四节 农业体制改革	(6)
第五节 农业自然资源	(8)
第六节 农业区划	(9)
第七节 农田基本建设	(10)
第八节 管理机构	(11)
第二章 种植业	(11)
第一节 耕地 劳力 面积	(13)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6)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	(20)
第四节 作物种植	(43)
第五节 农业机具	(59)
第三章 林 业	(63)
第一节 林业资源	(63)
第二节 森林培育	(69)
第三节 森林保护	(79)
第四节 营林林场	(84)
第五节 木竹加工与经营	(90)
第六节 林政管理	(98)
第四章 养殖业	(103)
第一节 水域面积	(105)
第二节 水产资源	(108)
第三节 渔业生产	(114)
第四节 水产供销	(126)
第五节 渔政管理	(129)
第五章 畜牧业	(129)
第一节 家畜饲养业	(130)
第二节 家禽饲养业	(137)
第三节 其他饲养业	(140)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43)
第六章 蔬菜业·····	(148)
第一节 蔬菜种植·····	(149)
第二节 生产管理·····	(154)
第三节 蔬菜供应·····	(156)
第四节 购销体制·····	(159)
第五节 蔬菜科研·····	(161)
第六节 名菜品种·····	(163)
第七章 农 垦·····	(16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67)
第二节 垦殖场简介·····	(169)
第三节 垦殖场场办工业·····	(173)

卷七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管理体制·····	(187)
第二章 行业结构·····	(189)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2)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	(193)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95)
第四节 商业企业·····	(197)
第三章 企业管理·····	(19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9)
第二节 供销管理·····	(199)
第三节 质量管理·····	(200)
第四节 教育·····	(200)
第五节 经济责任制·····	(201)
第四章 企业选介·····	(202)
第五章 名优传统产品·····	(210)

卷八 水 利

第一章 水旱灾害·····	(214)
第一节 水灾·····	(214)
第二节 旱灾·····	(216)
第三节 防汛抗旱·····	(217)
第二章 防洪工程·····	(220)
第一节 特等圩堤·····	(220)
第二节 重点圩堤·····	(224)

第三节 主要圩堤·····	(232)
第四节 一般圩堤·····	(232)
第三章 排涝工程·····	(232)
第一节 自流排涝工程·····	(233)
第二节 电力排灌工程·····	(237)
第四章 灌溉工程·····	(249)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49)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56)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78)
第五章 农电建设·····	(278)
第一节 小水电工程·····	(278)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280)
第六章 水土保持·····	(283)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83)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作·····	(283)
第七章 水利管理·····	(28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85)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86)
第三节 用水管理·····	(287)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87)

卷九 交 通

第一章 水路交通·····	(292)
第一节 航道·····	(292)
第二节 港口·····	(302)
第三节 运输·····	(320)
第四节 管理·····	(335)
第二章 道路交通·····	(355)
第一节 道路·····	(356)
第二节 设施·····	(369)
第三节 运输·····	(375)
第四节 管理·····	(393)
第三章 铁路交通·····	(415)
第一节 线路·····	(416)
第二节 桥梁·····	(421)
第三节 运输工具·····	(424)
第四节 机械工具·····	(426)
第五节 养护工具·····	(428)

第六节 车站.....	(428)
第七节 通信 信号 给水.....	(431)
第八节 运输.....	(432)
第九节 管理.....	(436)
第四章 航空交通.....	(438)
第一节 航线 航班.....	(438)
第二节 机场.....	(440)
第三节 地面设施.....	(441)
第四节 运输业务.....	(442)
第五节 管理.....	(447)

卷十 邮政 电信

第一章 邮政.....	(4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2)
第二节 服务网点.....	(455)
第三节 经营业务.....	(475)
第四节 邮件传递.....	(483)
第五节 管理.....	(497)
第二章 电信.....	(509)
第一节 机构.....	(510)
第二节 电报.....	(513)
第三节 电话.....	(528)
第四节 管理.....	(549)
编纂机构及本册编纂人员.....	(564)

卷 六 农 业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生产规模

农业发展 南昌是中国江南农业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自秦汉以来,就是闻名的“鱼米之乡”。雷次宗《豫章记》称,南昌“嘉蔬精稻,擅味于八方”。鸦片战争后,南昌经济随之衰落,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军的烧杀掳掠,更使生产凋蔽,城乡残破。直到解放前夕,市郊农业仍停滞在衰败脆弱的小农经济境地,农民极端贫困,农村经济萧条,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市郊农业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恢复阶段(1949~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农民获得了土地,长期以来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1952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53%,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16.8%。

发展阶段(1953~1957年)。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农民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创办了多种形式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到1956年全市绝大多数农户都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实现了合作化,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1957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37.1%,平均每年增长6.5%。但是,由于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变动过快,社队规模过大,产生了管理过于集中,分配平均主义,经济结构单一等弊端。

挫折与徘徊阶段(1958~1976年)。1958年“大跃进”中,掀起了超越客观实际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市两个月内将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合并成立人民公社。结果产生了分配上的“一平二调”、“共产风”,以及上级的瞎指挥、“浮夸风”等错误,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了1960~1962年的经济困难。后来遵照政府“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这三年全市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0.6%。“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不仅没有进一步纠正公社化以来的错误,反而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视商品生产为异端,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长时间徘徊,全市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1966~1970年仅1.3%,1971~1976年也只有2.2%。

全面发展阶段。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优势得到发挥,多种经营发展加快,农业生产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好形势。198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了一番多,粮食总产量比1980年增长33.3%,是1949年的5.1倍,油料和棉花总产量比1980年增长近2倍;水产品总产量、生猪存栏头数,都比1980年增长1.3倍。农民生活有了显著提高,1985年全市农村人均纯收入为421元。据抽样调查,该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46.9元,比1954年增长2.6倍。在生活消费中,主食支出比重下降,副食及其它食品支出比重明显上升。

生产条件 南昌历史上就是中国南方的“洪浩旱热”之地,解放以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30多年来,共修筑防洪圩堤126座,总长1381.95公里,保护农田219万亩;兴建了赣抚平原灌溉工程等4座万亩以上的引水工程,使自流灌溉面积达到87.7万亩;建设机电排灌

4

站 1966 处,排灌面积 137.35 万亩;建成小水电站 79 座,年发电量 1900 多万度。到 1985 年止,全市用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 15000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多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84.5 万亩,占全部耕地的 87%,其中旱涝保收农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64.6%。与此同时,全市农业现代化的程度也有较大提高。50 年代大搞农具改革;推广新式水田犁、喷雾器等改良农具,60 至 70 年代中期,农田作业和动力排灌机械得到发展,各种大中型农机具及配套设备逐渐增加,各级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和修造网点逐步建立健全,1985 年,全市拥有农机总动力 95.27 万马力,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 2912 马力;全市机耕面积 79.4 万亩,占耕地面积 17.8%。农村用电量 16991.3 万度,是 1949 年的 212 倍;平均每亩耕地用电 51.9 度。农业生产中的排灌、运输、植保、脱粒和榨油、碾米、轧花、饲料粉碎等都基本摆脱了笨重的手工劳动,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操作。化肥施用量(实物量)1985 年达 23.41 万吨,亩均施用量约 73.6 公斤。农业病虫害的药物防治与生物防治也有很大进展。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为本市农业生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生产水平 解放以来,在改良品种和改革耕作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科学种田水平不断提高。南昌市水稻良种曾经过三次大的更换,每次良种更换,都使粮食生产出现一次飞跃;50 年代推广“南特号”、“莲塘早”,粮食亩产由 125 公斤提高到 170 公斤。60 年代普遍采用矮秆良种,粮食亩产首次突破 200 公斤,全市总产突破 10 亿公斤,获得大面积、大幅度持续增产。70 年代起推广杂交水稻,打破了历年晚稻比早稻低产的惯例,首次实现晚稻单产超早稻,还出现了部分一季稻亩产超过 500 公斤的高产田,从而使全市粮食总产一直稳定在 10 亿公斤以上。

在耕作制度方面,解放初期,大部分耕地每年只种一季稻,复种指数普遍较低,1949 年全市一季稻田占水田面积的 70.2%。50 年代中期以后,开始推行旱地改水田,单季改双季。到 1968 年,全市“双改”面积达到 228.1 万亩,水田面积扩大到 271.6 万亩,双季稻田面积发展占水田面积的 70.5%,比 1949 年增加 2.4 倍。复种指数(含绿肥)由 1949 年的 149.5% 提高为 241.3%,70 年代又提高到 260%。

在种子改良和耕作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产生了明显的效果,1985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 11.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8.3 倍。主要农副产品产量也有很大增长。1985 年,粮食总产量 154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5.1 倍;棉花产量 1532 吨,是 1949 年的 25.9 倍;油料产量 2.82 万吨,是 1949 年的 4.3 倍;水产总产量 2.22 万吨,生猪存栏 99.29 万头,均比 1949 年增长 6.3 倍以上。全市粮食产量约占全省的十分之一,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均在 5 亿公斤以上,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1985 年农业人均产粮 741 公斤,比 1949 年净增 459 公斤。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

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社会中,南昌市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地主手中。清康熙中叶以后,在职官吏及举监生员之类的地主阶级上层分子,利用政治和经济优势,不断兼并土地。清咸丰年间,进贤县一都(今云桥乡)监生万凌云、三十四都(今张公乡)监生翁有辉、九都(今三阳乡)州同陶光祖、十七都(今南台乡)州同夏定珍都是拥有农田千亩、数千亩的大地主。中小地主一般通过买卖和高利贷等手段兼并土地,到民国年间经济衰退,土地收益下降,高利贷日益猖獗,土地兼并之风相对减弱,但农村封建生产关系仍居主要地位,土地占有极不合理。据资料记载,土改前,进贤县地主有 2402 户,占总户数 4.1%,有耕地 20.43 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3.4%，户均85亩；贫雇农33155户，占总户数57.6%，仅有耕地21.54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4.3%，户均6.5亩。新建县地主4492户，占总户数6.1%，有耕地36.94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31.9%，贫雇农户33846户，占总户数46.2%，有耕地18.31万亩，只占耕地总面积15.8%。另据南昌县97个乡的土改资料，地主、富农占农村总户数9.8%，而占有总耕地面积达44.4%，新建县官僚地主程天放拥有山、塘、水面45000亩，耕地3000余亩，受其剥削的农民有8000多户。进贤县地主付箕运有田1300亩，地主江士鹄、陶牧都有田五、六百亩之多。安义县大地主陈继康一户占有土地1180亩，地主余慕陶也占有良田800余亩。他们有的是地方官僚，有的与官僚相勾结，称霸一方。解放前土地可以买卖、租佃、典押和雇工耕种，地主和高利贷者多以此对农民进行盘剥。

土地买卖 土地买卖是清代以后土地兼并的主要形式。地价因年成丰欠，土地收益高低而涨落。据《江西现代地方文献资料汇编》载，民国15年（1926年）地价为上等田41.5元/亩，中等田26.9元/亩，下等田14.4元/亩；民国20年上等田49.3元/亩，中等田33.0元/亩，下等田24.3元/亩；民国25年上等田42.3元/亩，中等田26.9元/亩，下等田14.6元/亩。

又据《江西统计特刊第三种》载，民国26年（1937）新建县地价：水田上等60元，中等40元，下等15元；旱地上等20元，中等10元，下等3元。

土地租佃 土地租佃为封建地主经济的依托，有永佃、定期佃和不定期佃三种，纳租方式主要有分成制和定租制。

〔分成制〕 即租佃双方按收获量的一定比例分成。进贤县为对半分，新建县租方按上等田六成、中等田四成、下等田三成收租，该租制占10%。南昌县多实行议租分成：到收获季节，租佃双方上田估产，按上田五成，中田四成，下田三成收租，该租制占90%。

〔定租制〕 租额固定，分纳金、纳谷二种。根据民国《江西年鉴》载，民国时期，进贤县实行纳金制的占30%，实行纳谷制的占60%；新建县实行纳谷制的占80~90%。每亩定期租价进贤县为上田二石四斗，中田一石五斗；下田一石；南昌、新建二县上田二石五斗，中田二石，下田一石五斗。由于土地肥沃和保收程度各有差异，地租也有区别。土地肥沃，保收程度高的，地租也相应提高。据1950年中共进贤县委调查组编《凰岭乡五村情况的调查》，不会被水淹的田，不论丰欠，租谷颗粒不能少，谓之“死租”。易被水淹的低田、湖田，遇水灾可少交或免交租，无水灾则全交，谓之“活租”。在确定租佃关系时，要订契约，交押金，或请中人担保。稻谷一律在新谷登场时交纳，逾期不交即加息转高利贷。收租时地主用重扇得壮谷，大秤大斗进，并向农民勒索肉食、馈赠和无偿劳役：挑水、砍柴、推车、抬轿等，稍有不顺，就以退租还田相要挟。

土地典押 民国时期盛行土地典押，多为贫困农民遇天灾人祸，为应一时急需，将田地出典作为抵押以向富户借贷。富者以半价典入，议定典期，在典期内田归典入者所有，任凭耕作或出租，田赋仍由原主负担，到典押期满，可以原价赎回。逾期不赎，或延长典押期限，或按当地地价补足金额，而土地所有权则归典入者。

雇工 雇工始于清代，《简明清史》记载，“清代农业中除了农奴制、租佃制以外，还出现了不少农业雇工。”农业雇工有长工（年工）、短工（月工）、零工（日工），长工长年受雇于地主，自己一无所有。短工多是佃农、半自耕农。零工多为夏、秋农忙季节的散工。雇工工资，视地区、工种、季节、劳动技能而异。据《江西农业统计》记载，民国26年（1937年）南昌平均米价每50公斤为6.54元。男工年工资最高80元，最低40元；月工资最高12元，最低4元；日工资农忙最高价1元，最低价0.3元。农闲最高0.3元，最低价0.18元，女工月工资最高2元，最低1.5

元。进贤县男工年工资最高 60 元,最低 40 元,月工资最高 2 元,最低 1.5 元。进贤县男工年工资最高 60 元,最低 40 元,月工资最高 12 元,最低 4 元;日工资农忙时最高 0.4 元,最低 0.2 元。女工年工资最高 30 元,最低 10 元;月工资最高 4 元,最低 2 元;日工资农忙最高 0.3 元,最低 0.15 元。抗日战争期间,货币贬值雇工工资都以稻谷、大豆等实物计算,年工资为十二到二十石谷,月工资一石五斗到二石谷。雇工在地主家吃的是“猪狗食”,干的是脏活、重活、苦活。民谚说:“长工是个鬼,摸黑三担水。”遇到水旱灾荒,还有的被中途解雇。

借贷 清末民国时,贫困农民生活无着,被迫向地主、高利贷者借钱、借粮和卖青苗,地主、高利贷者则乘机重利盘剥。《江西近现代地方文献汇编》记载,民国 26 年,进贤县借钱户占总农户的 77.5%,借粮户占总农户的 70%。《江西农业统计》记载,该年南昌县借钱户占总农户的 80%,借粮户占总农户的 50%。凡借贷利息都相当高,新建县月息高达 5%,南昌县为 3.6%,进贤县为 3%;最低月息,南昌县为 1.0%进贤县为 1.2%。贷粮的,借一石,秋加二斗。凡借贷,都需请人担保,以物抵押;并立下借据,有的农民无物可押,只得忍痛在作物收获前以低于收获量 1/2~1/3 的价格将青苗押给贷方,结果陷入“禾镰挂上壁,家中没得吃”的悲惨境地。民国末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地主、高利贷者乘人之危,高利盘剥,有“加五谷”、“参谷”、“秋谷”、“翻谷”等数种利制。“加五谷”即借谷一石,秋还一石五斗,又称“鳌头利”,“参谷”即借二石和猪肉二、三斤,秋时还谷四石。“秋谷”即春荒时高价卖谷,将半石谷钱借出,秋时还谷一石。“翻谷”又称“猪婆利”,即借谷一石,秋还二石。进贤县大地主付箕运、江士鹄都放高利贷谷数千石。

农民个体所有制 南昌市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从 1950 年 11 月起,分二期进行。1950 年冬至 1951 年春为第一期,1951 年冬至 1952 年 3 月为第二期,历时一年零 5 个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的“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倒地主”的阶级路线,各县从县、区、乡抽调了大批干部,如南昌县抽调 751 人,新建县抽调 479 人,组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各乡村,与贫苦农民实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启发教育农民查霸、反霸和诉苦,启发农民斗争地主,相继建立了农协、民兵、妇联等组织。土改中全市共没收征收土地 1218717 亩,耕牛 20614 头,房屋 65270 间,粮食 80763 担,农具 342726 件,家具 634612 件,黄金 2066 两,白银 46555 两,银元 196586 块,旧币 88191 万元,全部分配给贫苦农民。南昌县有 6.4 万余户,18.5 万余贫苦农民分得土地与财产。进贤县贫雇农、中农占有的土地由土改前的 54.8% 上升

南昌市属各县土改中没收、征收果实统计

表 6-1

县别	土地 (亩)	房屋 (间)	耕畜 (头)	农具 (件)	粮食 (担)	家具 (件)	黄金 (两)	白银 (两)	银元 (块)	旧币 (万元)
南昌县	462033	20041	12626	31184	5626	208268	1130	16130	82600	
新建县	424477	23852	3998	29614	39607	190212	400	13378	37027	14691
进贤县	251307	12245	3148	267370	900	203364	428	12380	65939	73500
安义县	80000	8232	842	14558	34630	32768	110	4667	11020	
合计	1217817	65270	20614	342726	80763	634612	2068	48555	196586	88191

到82.2%、1952年冬至1953年春,为了纠正土改中的偏差,普遍进行了土改复查。据进贤、新建、安义三县资料,在土改复查中,共查出漏划地主172户,漏划富农98户,纠正错划地主1184户,纠正错划富农451户,没收漏划地主、富农土地4627亩,房屋3514间,耕牛295头,农具2055件,家具8875件,粮食11163担,黄金86两,白银2020两,银元10974块,旧币64480万元。土改复查后,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土地还了家,无地或少地农民分得土地,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贫苦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彻底翻身。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农村的封建势力,宣告了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结束,代之以新的劳动群众土地私有制,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

第三节 农业集体化

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以后,不少农民生产上缺种子、缺肥料、缺耕畜、缺农具、缺劳力,贫雇农分了田地难种好,因而萌发了互助合作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及时引导、号召农民组织起来。1950年冬,新建县西山泉珠乡农民胡家荣串联26户农民,建立了全市最早的一个季节性互助组。1951年春,南昌县向塘镇毛金水互助组、小兰乡罗来贵互助组、八一乡万绍鹤互助组、安义县黄城村刘茂龙互助组等一批有代表性的季节性互助组相继成立。1952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各类农业生产互助组迅猛发展。由安义县6户农民组成的刘茂龙互助组,在成立的当年就增产粮食5000多公斤,比当地一般单干农民的产量高出20%。事实说明,互助组比单干强,常年互助组又比临时互助组强。1952年底,全市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556个,季节性互助组3789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安义县为6.3%,新建县为13.3%,南昌县为15.3%,进贤县为25.5%。到1953年,常年互助组迅速增加到4917个,季节性互助组6538个。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劳力比例分红(分配),牲畜、农具及其它生产资料作价入股。1951年冬至1952年春,由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帮助首先在南昌县的古岗村、杰楼村试办了二个初级农业社。1952年冬,中共南昌地委工作组帮助万绍鹤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社。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得到广大翻身农民的积极响应,全市农村普遍出现办初级农业社的热潮。同年,进贤县农民在五星、下埠、赵埠、前坊、罗溪、新和等6地试办了初级农业社,新建县试办了5个初级农业社,南昌县又增办了8个初级农业社。1954年元月,安义县清坪、下城、善定3个初级农业社相继建立。1954年春,进贤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04个。1954年末,仅南昌、新建、安义3县初级农业社已发展到551个,入社农户达总农户的10%以上。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农村出现了合作化高潮,到年末,南昌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95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2.8%;安义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53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8.3%,新建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80个,入社农户达5297户。1956年5月,进贤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762个。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成为全体社员的公共财产,取消土地分红,实行评工评分,按劳分配。1955年冬,全市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12月22日,安义县下城、善定、下庄等3个高级农业社成立。6月,国家公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各地陆续进行扩社、并社。至年底,市郊各

县普遍实现了向高级农业社过渡。进贤县建高级农业社 218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8.7%,南昌县建高级农业社 544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8%;安义县建高级农业社 85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9.1%;新建县建高级农业社 28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15%,1957 年发展到 343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 91.7%。至此,全市农村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社体制,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化,带来了农业生产的稳步增长。但是由于发展过快,初级社还未巩固,就过渡到高级社,生产关系变革过急,未能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因而在合作社的管理、分配和生产上都存在一些弊病。

人民公社 1958 年,在“大跃进”形势下,8 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 9 月到 10 月,在不到二个月的时间内,全市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南昌县 544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为 11 个人民公社,进贤县 218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为 12 个人民公社,新建县 318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为 9 个人民公社,安义县 112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为 7 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片面强调“一大二公”,急于搞公社统一核算,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使“一平二调”、“共产风”、“浮夸风”等严重泛滥,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如新建县望城人民公社建社后,曾一度出现“卖猪杀鸡多,窝工浪费多,劳动效率差,农事质量差”的反常现象。1958 年中央郑州会议后,“共产风”等错误逐步得到纠正。1961 年,针对当时公社规模过大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中共中央先后公布了《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和《修正草案》。1962 年,中共中央进一步明确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的管理和生产状况得到改善。“文化大革命”期间,视商品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为异端,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搞平均主义的“政治工分”、“穷过渡”,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窒息了多种经营的发展。10 年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第四节 农业体制改革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1979 年至 1980 年,全市开始出现联产计酬、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小段定额包工、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据统计,1979 年安义县实行小段定额包工的生产队占 80%,1980 年南昌县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占 3.8%,实行联产到组的生产队占 3.1%,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占 0.9%,实行小段定额包工的生产队占 8.8%,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占 33.1%。而新建县已有 10.5% 的生产队在搞包产到户。1981 年底,进贤县有 95% 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新建县 97.7% 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1982 年,全市农村普遍实行了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迅猛发展。农业总产值比 1981 年增 14810 万元,增长 25%,与 1981 年相比,粮食产量净增 249885 吨,增长 21.2%;棉花 23.3%。同年南昌县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有 5680 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99.75%;安义县有 1741 个生产队 3 万多农户实行包产到户,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99%,当年该县出现粮食产量、多种经营产值、对国家贡献和农民收入等四项指标超历史最高水平。农民把这一分配方式称之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广大农民一致称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是“富民政策”。

发展专业户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一部分种植能手承包更多的土地,成了种植专业户。也有一部分农民在经营承包少量土地的同时,利用剩余劳力和资

金,发展专业生产,成为养殖业、工副业、运输业等专业户。据统计,1985年全市有各种类型的专业户共1.96万户,占总农户的4.6%,其中,南昌县专业户占全县总农户7.6%,安义县专业户占全县总农户14.23%。专业户的共同特点是:专项生产收入多,有较高的商品率和经济效益,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经营能力。农村比较典型的专业户有:

粮食专业户熊本其,南昌县南新乡大港村人,承包水田127亩,旱地23亩。1982年产粮62.9%吨,向国家交售粮53.77吨,人平贡献粮食5000公斤,商品率达85%,被当作典型人物载入当年的《中国农业年鉴》。1985年产粮78吨,提供商品粮71吨,商品率达91%,全年粮食与多种经营纯收入2.28万元,人平纯收入2071元。

油脂专业户徐五华,安义县万埠垦殖场人,全家8人,劳力4人。1984年承包水田8.8亩,旱地40亩,全年收油菜籽629公斤,芝麻195公斤,花生2650公手,共折油指1012公斤,人平产油127公斤,收稻谷5250公斤,加上家庭副业收入2085元,全年纯收入6437元,人平纯收入805元。

养鱼专业户姚秋生,南昌县莲塘镇斗门村人。1983年起承包58亩精养鱼池,放养成鱼和鱼苗;当年获纯收入1.53万元。1985年除承包本村精养鱼池外,还在郊区蛟桥镇承包鱼池220多亩,当年生产成鱼3.4万公斤,培育夏花、冬片鱼苗520万尾,产值12.3万元,纯收入5.1万元。

多种经营专业户杨沂永,安义县石鼻镇古村人,全家10人,劳力4人,1984年承包水田28亩,旱地10亩,产粮2万公斤,产油料825公斤,折油254公斤,种植业纯收入7115元,养殖业纯收入1843元,全家人平纯收入895元。

其他著名专业户还有南昌县蒋巷乡粮食专业户刘士新,南昌县南新乡养野鸭专业户王三水,南昌县向塘镇养蜂专业户陈木根,进贤县温圳镇养鸡专业户朱荷汝,郊区塘山乡养鸭专业户李仲顶,新建县联圩乡多种经营专业户周沐象,新建县象山乡养鱼专业户万怡芳等。

改革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指农村中由乡(镇)、村办的集体企业,以及由农民户办、联户办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南昌市乡镇企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解放初期,当时还没有乡村办企业,都是个体手工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各地农村开办了一些炼铁厂、农机厂、小作坊。多是用“一平二调”方法凑合起来的,大多在后来的调整中关闭了。“文化大革命”中,有的乡村悄悄办起一些工厂,当时称社队企业,这些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上表现了顽强的生命力。“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乡镇企业得到政府的肯定,并相继成立了管理机构。从此,乡镇企业的发展走上正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进入兴旺时期。南昌市乡镇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其中产值比重较大的是砖瓦建材、食品饮料、机械产品3个行业。1985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8.12亿元,其中乡、村两级企业总收入为5.7亿元,在全省各地市中名列第二位,企业个数共4714个,职工人数12.4万人,上交税金2584万元,创利润3592万元。按收入计,全市年收入30万元以上的乡村骨干企业共有400个,其中乡办233个,村办167个。年收入百万元以上的乡村企业有37个,其中乡办26个,村办11个。

市郊区湖坊乡顺外村,原是个贫穷的村子,人均耕地不到3分,人均分配仅71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办起了顺外饭店、顺化门大楼、保健饮料、扑克印刷、化工塑料、药物制造等21个企业,使原来超支32万元的贫困村,一跃成为全省首屈一指的先富村,进入了“全国26个先富村”行列。顺外村的农业生产以蔬菜禽蛋为主,拥有全省规模最大的蛋鸡场,年产鲜蛋60万公斤。村办企业为城市安置待业青年2600余人。村里建了“农民乐园”,村民实行退休养老,儿童免费入托,看病公费医疗,还设立了大、中学生奖学金,村民人均收入达1200多元。

在郊区这样靠发展乡镇企业跨入富裕之门的先进村还有进顺村、热心村。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在专业户大量涌现的同时,农民为进一步扩大再生产,自愿在经济上联合起来,把分散在各家各户的劳力、技术集中在一起,组成各种经济联合体,开展联合经营,从而促进了全市农村的自给性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生产转化的进程。至1985年,全市村以下户办、联户办经济联合体发展到4.86万个。从业人数9.92万人,总收入2.42亿元,上交税金760万元。如南昌县向塘镇合溪村万美如等3户农民,联营投资5000元,饲养瘦肉型猪80余头,承包水面11亩,放养鱼苗6000尾,养鸡620只,经济效益显著。该县小兰乡邓埠村陈秀美等3户农民,联合创办织布厂,生产线毡和纱窗布,有织机4台,固定资产1万元,从业23人,1985年完成产值3万元,获纯利3000元。安义县鼎湖乡田埠村是闻名全市的纺织配件加工专业村,全村46户249人,先后办了26个户办和联户办的纺织配件厂。1985年,全村工业总产值达22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7%,上交税金2.5万元,纯收入54.78万元,人平纯收入达2200元。

第五节 农业自然资源

农业自然资源主要有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水资源和生物资源。

土地资源 根据1979~1986年全市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全市土地总面积7402.36平方公里,折合1110.35万亩。其中林地占15.6%;园地点占0.64%;其他用地占3.4%;水域占土地总面积29%;耕地占39.6%;城镇交通及居民、工矿用地占9.82%;荒山草地占2.3%。大体是“二山三水四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土地资源的明显特点是人均占有量少,土地后备资源极其有限,加之农垦历史悠久,垦殖指数已达39%,可供进一步开发的农林牧可用地已为数很少,土地不足的矛盾今后将日趋严重。

全市土壤有水稻土、红壤、潮土、紫色土、新积土、红粘土、山地草甸土7个土类,共12个亚类,40个土属,140个土种。以水稻土和红壤土为主,分别占全市普查面积的51.9%和41.8%,潮土占5%,其它土类为零星分布。据土壤普查资料记载,南昌市耕作土壤普遍呈酸性或弱酸性,有机质含量中等,氮素含量大都偏高,磷钾养分严重缺乏,速效磷含量偏低(5PPM以下)和速效钾含量偏低(50PPM以下)的土壤均占普查面积的一半以上。

气候资源 全市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1\sim 17.7^{\circ}\text{C}$, 0°C 以上的常年积温为 $6200\sim 6500^{\circ}\text{C}$,全年 $10\sim 20^{\circ}\text{C}$ 积温为 $4480\sim 4590^{\circ}\text{C}$,无霜期达260~280天。年平均日照为1853~1972小时,占可能日照时数的42~45%。年太阳辐射量116千卡/厘米²,年平均降水量1515~1595毫米,4~6月多雨,7~9月少雨。丰富的光热资源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但春寒、寒露风、洪涝、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较多。春寒70%的年份都会出现,1976年的春寒从3月18日一直持续到4月12日,使新建县发生烂种烂秧164.13万斤,南昌县发生烂种达50%。寒露风危害也很大,往往造成减产。为避免春寒和寒露风的危害,要把握好早稻播种期和晚稻齐穗期。根据气象资料,全市早稻播种期宜在3月下旬后期,二晚的安全齐穗期把握在9月27日较为有利。

水资源 南昌市地处鄱阳湖水网区,主要河流有赣江、抚河、潦河。全市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51.42亿立方米,加上还原水量,地表水资源为55.49亿立方米;地下资源为14.81亿立方米,其中地下径流量4.24亿立方米,基流量10.57亿立方米。扣除重复水量,水资源总量为59.73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1780 立方米,虽不算十分富足,但外地过境客水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92.88 亿立方米。因而,南昌市水利建设的关键是需要不断增加水利工程设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程度。

生物资源 南昌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农林牧渔各业都有不少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种资源。据农业区划调查,全市已发现的树种有 79 科 242 种,农作物 70 余种,蔬菜 80 余种,鱼类 99 种,中草药 252 种。如畜禽类的滨湖水牛、南昌黑猪、南昌麻鸭,蔬菜类的扬子洲韭菜、三江黄瓜、塘山青皮豆角、东新红筋扁豆、生米芥头、滨湖藜蒿,水产类的鲑鱼、鳖、黄鳝,杂粮类的进贤红皮黄心薯等,都是颇具地方特色的优良品种。

第六节 农业区划

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 1978~1985 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纲要中提出的第一项重点科研项目,是科学地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全市县级农业区划,从 1980 年 11 月开始,先后分二批进行,南昌、新建、郊区、湾里为第一批开展的县;安义为第二批开展的县。进贤县是全省县级农业区划两个试点县之一,在全省县级农业区划铺开之前先行一步,按试点经验,整个农业区划工作分为组织准备、外业调查、专业和综合区划三个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土地、种植、畜牧、水产、气象、林业、农经、农机、农村能源、乡镇企业、城建交通等项专业的资源调查和区划。全市参加县级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科技人员多达 1000 余人。到 1984 年上半年,市属县、区都顺利完成了阶段性工作。在县级农业区划开展的同时,市农业区划办着手编写《南昌市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983 年底市综合区划初稿完成,先后经过三次大的修改,1987 年正式刊印。经过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基本摸清了全市土地、水、气候、生物等农业资源的家底,整理了一套反映农业发展历史、现状的统计资料,划分了农业类型区,为调整农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

农业分区 在农业区划中,经过详尽的综合分析研究,将全市划分为四个农业区域。东部滨湖岗丘粮油水产区、中部赣抚平原粮渔畜禽区、近郊蔬菜副食品区、西部低山丘陵林农牧区。

东部滨湖岗丘粮油水产区 该区包括进贤县大部分地区,北部为滨湖岗地,水域辽阔,旱地居多;南部丘岗连绵,多林地和荒丘。区内的梅庄、南台是全市闻名的芝麻之乡。该区农业生产宜以粮食、芝麻、大豆为主,充分利用水面优势发展水产养殖业,建成综合发展的粮油商品基地。

中部赣抚平原粮渔畜禽区 包括进贤县西南部,南昌县大部 and 新建县南、北两端,为赣抚平原腹地。地势低平,土壤肥沃,是全市商品粮生产区;水域辽阔,水产生产在全市举足轻重。农业生产应以粮为主,大力发展猪、禽、水产,促进油菜、大豆、蚕桑、果茶等多种经营,逐步建成稳产高产的商品粮猪鱼生产基地,成为综合发展的农业区。

近郊蔬菜副食品区 包括郊区和南昌县的莲塘、罗家一带及新建县的长陵一带。全区环抱南昌市区,信息灵通,市场广阔,历来是城市蔬菜和鲜活农副产品的供应基地。该区农业应以蔬菜生产为主,大力发展家禽、奶、蛋、生猪和各类鲜活水产品及花卉生产,抓紧粮食和配合饲料生产,搞好城郊绿化,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体系,尽快建成发达的城郊蔬菜、副食品商品基地。